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

執行長：黃德祥

秘書長：許顯達 0910-561675

副秘書長：胡采媛

電話：0910-561675

傳真：04-22854650

電子信箱：ada1951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 蘇校長 弘毅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祥凡字第 1150825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115 年優秀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 貴局上網公告並請 貴校告知學生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獎助清寒獎學金已辦理二十七年，本次預定錄取 90 名優秀清寒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（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）。
- 四、申請書資料索取請查詢：本基金會網址 [http:](http://www.lovepeace.org.tw/)

www.lovepeace.org.tw/

正 本：教育部（圓夢助學網）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

本市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校…等。

董事長 張修凡